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定价方式、配售原则、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5年3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及于2015年3月10日刊登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拓普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9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

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2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拓普集团”,股票代码为“60168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068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华林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3月6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及拟募集资金净额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3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12,910万股,全部为新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037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3,873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

4、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46,78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33.7万元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9,253万元,未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39,253万元。

5、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日为2015年3月10日(T-1日)及2015年3月11日(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3月11日(T日),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6、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该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发行价格11.37元/股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

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并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以最后一次为准。每个参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笔，其拟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9,037万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T-1日）及2015年3月11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拓普集团”，申购代码为“601689”。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当全额缴付申购资金。

7、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8、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11.37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简称为“拓普申购”，申购代码为“780689”。

9、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3月1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5年3月12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10、当本次发行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即9,037万股时；或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3,873万股且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回拨后仍然认购不足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3月3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

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拓普集团/公司	指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	指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2,9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老股转让	指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以上且自愿发售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9,03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3,87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15年3月3日（T-6日）《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交所开户的满足《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

	要求的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
--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5年3月5日（T-4日）至2015年3月6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5年3月6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收到3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1.36元/股-11.37元/股，申报总量为346,830万股。经核查后，网下投资者均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资料，1家网下投资者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禁止配售的，上述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家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数量为9,030万股；3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申报总量为337,800万股。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均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已完成备案。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46家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1.37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1.37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1.37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1.37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方法，将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时间为准）由晚到早”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后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

按上述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申购价格为11.37元/股的43个配售对象中，拟申购数量小于7,030万股的12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剔除的累计申购数量为39,6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11.72%。被剔除的配售对象共12家，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1.3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1.3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1.3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1.37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C36），截止2015年3月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93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3月6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 （含3月6日）	每股收益 （元/股）	市盈率 （倍）
002048	宁波华翔	14.50	0.65	22.86
000887	中鼎股份	17.81	0.36	51.11
300100	双林股份	14.64	0.37	39.03
300237	美晨科技	29.32	0.56	56.79
002625	龙生股份	12.06	0.18	67.00
算术平均				42.45

数据来源：WIND

注：计算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算术平均市盈率时已剔除龙生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11.37元/股对应的2014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9.8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37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方式，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1.37元/股的24家网下投资者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276,17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276,17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2,910 万股，全部为新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9,037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3,873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3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37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7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8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46,78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533.7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9,253 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 2015 年 3 月 3 日（T-6 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T 日）15:00 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 50 倍以上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 100 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2)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T+2 日）在《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15 年 3 月 3 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5 日 2015 年 3 月 4 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提交截止日（中午 12:00 截止）
T-4 日 2015 年 3 月 5 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3 日 2015 年 3 月 6 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截止）
T-2 日 2015 年 3 月 9 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15 年 3 月 10 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T 日 2015 年 3 月 11 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申购截止时点 15:00，申购资金入账截止时点 16: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 日 2015 年 3 月 12 日（周四）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T+2 日 2015 年 3 月 13 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日 2015 年 3 月 16 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31 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276,170 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 276,170 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0 日（T-1 日）9:30-15:00 及 2015 年 3 月 11 日（T 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

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即 11.37 元/股。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申购款退款的银行收款账户须与其申购款付款的银行付款账户一致。

5、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 9,037 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 1,000 万股，且应为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6、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以机构为单位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可多次提交申购，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申购款的缴付

1、申购款的计算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网下配售对象应缴申购款 = 发行价格 × 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对象的申购数量应按本公告列出的可申购数量参与申购。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见下表），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其中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申购款项。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主承

销商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1689，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备注栏信息填写：“B123456789601689”，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收款行（一）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001202929025788836
联系人	邵焯蔚、朱婕
联系电话	021-63231454/63211678-3003
收款行（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1550400050015290
联系人	白俊蔚、杨彦
联系电话	021-63878917/63874929
收款行（三）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3492300040006590
联系人	徐叶卉、周敏
联系电话	021-53961795/53961790
收款行（四）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66726018170062141
联系人	郁慧琦、郑逸
联系电话	021-53856028/63111000-2362
收款行（五）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97020153700000021

联系人	任煜华、陈宇华
联系电话	021-68887231/13801900359
收款行（六）	
开户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216200100100239302
联系人	王凯、李晓亮
联系电话	021-62677777-218232/218231
收款行（七）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216089262310005
联系人	张敏、李蓓蓓
联系电话	021-58795555-1021/58791238
收款行（八）	
开户行	上海银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6007-03000674698
联系人	严乃嘉、黄峻
联系电话	021-68475904/68475935
收款行（九）	
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7311010187200000618
联系人	吴刚、盛婷婷
联系电话	021-58775982/58775983
收款行（十）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454659213718
联系人	张伟峰、陈晔
联系电话	021-64954876/64954350
收款行（十一）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6510188000141806
联系人	胡晓栋、范鸣杰
联系电话	021-23050379/23050378
收款行（十二）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201014040001108
联系人	吴轶群、陈秋燕
联系电话	021-61874042/61874043
收款行（十三）	
开户行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4330200001843300000253
联系人	刘琦敏
联系电话	021-58407103
收款行（十四）	
开户行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6504105940000039
联系人	孔祥琳
联系电话	021-63901938
收款行（十五）	
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8012500002921
联系人	韩雪刚
联系电话	021-50979879
收款行（十六）	
开户行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0130630500123400000730
联系人	王明东
联系电话	021-63361636
收款行（十七）	
开户行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88313101012
联系人	刘芬
联系电话	021-38882383
收款行（十八）	
开户行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00000501510280485
联系人	柏敏栋
联系电话	021-38516691
收款行（十九）	
开户行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732168288
联系人	王志豪
联系电话	021-28966000-68360

3、申购款的缴款时间

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T 日）15:00，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 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四）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 2015 年 3 月 3 日（T-6 日）刊登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15 年 3 月 13 日（T+2 日）刊登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最终配售情况。

（五）多余款项退回

1、2015 年 3 月 13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申购款金额，2015年3月13日（T+2日），主承销商将通过结算平台向网下配售对象退还应退申购款，应退申购款=投资者有效缴付的申购款-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股款金额。

3、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2015年3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37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拓普申购”；申购代码为“780689”。

（四）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指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五）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3,873 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5 年 3 月 11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3,873 万股“拓普集团”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登记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 1,0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六）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根据其 2015 年 3 月 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 38,000 股。

2、参与网下报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

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 2015 年 3 月 9 日（T-2 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现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的指定交易情况以 2015 年 3 月 9 日（T-2 日）为准）。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 2015 年 3 月 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 2015 年 3 月 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 38,000 股。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拓普集团”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资金申购日 2015 年 3 月

11 日（T 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于申购前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5 年 3 月 12 日（T+1 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2015 年 3 月 12 日（T+1 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相关会计师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5 年 3 月 13 日（T+2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5年3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5年3月13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5年3月16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 结算与登记

1、全部申购资金冻结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5年3月13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5年3月16日(T+3日),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中签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股份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 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邬建树

住所：浙江宁波北仑区黄山西路 215 号

电话：0574-86800850

联系人：周小芬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7 号楼 401

电话：0755-8270798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0 日

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提交时间	拟申购价格 (元)	申购数量 (万股)	备注
华夏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负债基金华夏组合	2015/3/6 13:51	11.37	1050	剔除
华夏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15/3/6 13:51	11.37	1700	剔除
华夏基金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15/3/6 13:51	11.37	1950	剔除
中国人保资产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2015/3/6 9:32	11.37	2000	剔除
潞安财务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015/3/5 9:33	11.37	2600	剔除
上海国际信托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15/3/6 9:43	11.37	3000	剔除
中再资产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3/5 13:46	11.37	3000	剔除
诺安基金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3/6 14:37	11.37	3200	剔除
嘉实基金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08	2015/3/6 10:23	11.37	3600	剔除
嘉实基金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15/3/6 10:23	11.37	4800	剔除
中海基金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3/5 11:10	11.37	6100	剔除
新时代证券	新时代新财富 8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3/5 14:43	11.37	6600	剔除
长城基金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3/6 13:47	11.37	7030	有效报价
国泰基金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3/6 14:23	11.37	7270	有效报价
上电财务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15/3/6 14:30	11.37	9030	有效报价
广发基金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3/6 14:25	11.37	9030	有效报价
长城基金	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3/6 13:47	11.37	9030	有效报价
招商基金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3/6 13:22	11.37	9030	有效报价
天津远策	新疆恒荣盛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3/6 13:09	11.37	9030	有效报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提交时间	拟申购价格 (元)	申购数量 (万股)	备注
天津远策	新疆远策恒达资产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3/6 13:09	11.37	9030	有效报价
阳光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 产品	2015/3/6 11:18	11.37	9030	有效报价
中国人寿资产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	2015/3/6 11:16	11.37	9030	有效报价
中国人寿资产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 司传统普保产品	2015/3/6 11:16	11.37	9030	有效报价
中国人寿资产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个人分红	2015/3/6 11:16	11.37	9030	有效报价
三峡财务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自营账户	2015/3/6 10:59	11.37	9030	有效报价
申银万国证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自营账户	2015/3/6 9:53	11.37	9030	有效报价
中能集团	中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自营投资账户	2015/3/6 9:44	11.37	9030	有效报价
华夏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015/3/6 9:33	11.37	9030	有效报价
中国人保资产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2015/3/6 9:32	11.37	9030	有效报价
中国人保资产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保险产品	2015/3/6 9:32	11.37	9030	有效报价
太平洋资产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 人分红	2015/3/5 14:56	11.37	9030	有效报价
太平洋资产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传统—普 通保险产品	2015/3/5 14:56	11.37	9030	有效报价
太平洋资产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 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2015/3/5 14:56	11.37	9030	有效报价
天安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保赢1号	2015/3/5 14:46	11.37	9030	有效报价
上汽财务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15/3/5 14:36	11.37	9030	有效报价
中油财务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自营账户	2015/3/5 14:18	11.37	9030	有效报价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账户	2015/3/5 13:41	11.37	9030	有效报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提交时间	拟申购价格 (元)	申购数量 (万股)	备注
上海从容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新疆从容瑞兴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3/5 13:17	11.37	9030	有效报价
上海常林震超贸 易有限公司	上海常林震超贸易有限 公司	2015/3/5 13:08	11.37	9030	有效报价
中远财务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自营账户	2015/3/5 9:45	11.37	9030	有效报价
中海石油财务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自营账户	2015/3/5 9:39	11.37	9030	有效报价
中船重工财务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自营账户	2015/3/5 9:35	11.37	9030	有效报价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自营账户	2015/3/5 9:31	11.37	9030	有效报价
易方达基金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企 业年金	2015/3/6 11:02	11.36	6000	低于发行价
易方达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 合	2015/3/6 11:02	11.36	7000	低于发行价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账户	2015/3/5 9:57	11.36	9030	低于发行价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营账户	2015/3/5 11:10	11.37	9030	无效报价